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电力安全 规章制度汇编

DIANLI ANQUAN GUIZHANG ZHIDU HUIBIAN

主编 王抒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电力安全 规章制度汇编

DIANLI ANQUAN GUIZHANG ZHIDU HUIBIAN

主编 王抒祥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力安全规章制度汇编 /王抒祥主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 12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ISBN 978-7-5647-1749-0

I. ①电… II. ①王… ②… III. ①电力工业—规章制度—
汇编—中国—安全培训—教材 IV. ①F426.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2922 号

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
电力安全规章制度汇编

主 编 王抒祥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郭蜀燕 陈 亮

责任编辑: 罗 丹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嘉华印业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张 12.25 字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1749-0

定 价: 2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56027;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编写委员会

主 任：王抒祥

副主任：刘 勇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林 李镇义 严光升

何远刚 郑卫东 胡 刚

唐茂林

编 写 组

组 长：周 林

副组长：闵向东 夏 军 何艳丽

成 员：牟志远 廖红兵 徐传薇

吴 强 张 明 徐 东

黄 琴 赵章勇 曾培军

雷默林 李雅丽 谭金德

黄 胜 徐 波

序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3年6月关于“人命关天，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要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的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安全工作的内涵，也指明了安全工作的方向。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特殊地位，始终把安全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电网企业强化安全生产，保障电力可靠供应，不仅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基石，更是维护国家稳定、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

在安全工作的各个环节中，“人”是最为活跃的因素，高素质的员工队伍是安全工作最重要的基石，但不合格的员工却是安全工作最大的危险源。根据国内外研究资料表明，90%以上的事故是由人的不安全行为造成的，而造成不安全行为的根本原因是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习惯不良，缺乏应有的安全知识和安全技能。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提升员工安全素质的重要性，通过培养塑造“本质型安全人”，使不断成长的员工成为企业安全工作最坚强的捍卫者，进而不断夯实企业本质安全的坚实基础。

全员安全培训是全面提升公司员工安全素质的基础性工作，必须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把安全培训放在安全管理最基础的位置，真抓实干、务求实效。为此，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组织大量安全管理专业人员，结合“五大体系”和相关专业安全

工作实际，编制了“电网企业安全培训教材”。这些教材既有安全管理理论，也有安全生产实践，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希望电网企业各级人员通过学习本教材，不断深化对安全工作的认识，强化安全生产预知预判能力、过程管控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全面提升驾驭安全生产复杂局面的水平，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尽心尽责、扎实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王抒祥

2013年11月

前 言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对电力供应的需求日益增长，给电力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夯实企业安全基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员工安全意识，积极推进科学化、规范化的安全管理，我们根据电网建设、运行、检修等专业特点，收集汇编了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本教材按照综合到专业的顺序汇编了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安全生产职责规范等有关安全管理的综合性规章制度，供读者学习参考。同时本教材列出了各专业的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名称，便于读者查阅和学习。本教材收录的内容丰富翔实、结构安排合理，适用于电网企业各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生产技术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学习和使用。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全国高等学校安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北京交通大学宋守信教授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随着技术的进步及法律法规等的更新，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也将不断健全、完善和更新，因此，本书中所列的安全规章制度以国家电网公司最新的相关管理制度为准。

编写组

2013 年 11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1
第二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职责规范（试行）	20
第三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事故调查规程	42
第四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工作奖惩规定	77
第五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84
第六篇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90
第七篇	国家电网公司质量事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95
第八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基本规范（试行）	100
第九篇	国家电网公司生产作业风险管控工作规范（试行）	110
第十篇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生产安全性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120
第十一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反违章工作管理办法	126
第十二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	131
第十三篇	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器具管理规定（试行）	143
第十四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153
第十五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技术劳动保护七项重点措施（试行）	158
第十六篇	国家电网公司应急管理工作规定	178
附 件	主要安全生产文件	185

第一篇 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国家电网总 [2003] 407 号, 2003 年 10 月 9 日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 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 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 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电力行业的特点和国家电网公司系统(以下简称公司系统)的组织形式制定, 用于规定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安全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关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公司系统是指与国家电网公司有资产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单位组合。

资产关系包括全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包括直属、代管关系。

第四条 公司系统实行以各级行政正职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并充分发挥作用。

第五条 公司系统各级组织在各自主管的工作范围内, 按统一的部署, 依靠全体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第六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应依据国家、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制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规章制度, 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第七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要贯彻“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并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做到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生产工作的同时, 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安全工作。

第八条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系统的生产性企业和单位以及管理生产性企业

的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含自治区、直辖市，下同）电力公司、水电施工企业，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生产性企业和单位指以从事输变电、供电、发电、调度、检修、试验、电力建设等为主要业务的企业（包括多种经营企业）和单位。

第二章 目 标

第九条 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的总体目标是防止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资产造成重大损失的6种事故：

- （一）人身死亡；
- （二）大面积停电；
- （三）大电网瓦解；
- （四）主设备严重损坏；
- （五）电厂垮坝；
- （六）重大火灾。

第十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不发生特大电网、设备事故；
- （三）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电网、设备事故；
- （四）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 （五）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第十一条 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重大死亡事故；
- （二）不发生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
- （三）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第十二条 输变电、供电、发电、集中检修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

- （一）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 （二）不发生重大电网事故；
- （三）不发生重大设备事故；
- （四）满足百日安全个数。

第十三条 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年度内实现的百日安全记录个数：

1000MW 及以上容量的火电厂 1 个，其他容量的火电厂 2 个；

500MW 及以上容量的水电厂 2 个，其他容量的水电厂 3 个；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主变压器容量 2000MVA 及以上的供电企业 1 个，
2000～1000MVA 的供电企业 2 个，1000MVA 及以下供电企业 3 个；

35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长度 1000km 及以上的输变电企业 1 个，
1000～500km 的输变电企业 2 个，500km 及以下的输变电企业 3 个。

第十四条 网省公司调度部门安全生产目标：

（一）不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二）不发生一类障碍及以上事故。

第十五条 输变电、供电、发电、集中检修和施工企业，实行安全生产目标三级控制：

（一）企业控制重伤和事故；

（二）车间（含工区、工地，下同）控制轻伤和障碍；

（三）班组控制未遂和异常。

第十六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及所属的车间、班组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目标，但不能低于本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责 任 制

第十七条 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职责：

（一）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亲自批阅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并组织落实，及时协调和解决各部门在贯彻落实中出现的问题；

（三）及时了解安全生产情况，定期听取安全监督部门的汇报，按本规定第五十七条定期主持安全分析会议，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保证安全监督机构及其人员配备符合要求，支持安全监督部门履行职责；

(五) 保证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 尤其保证反事故措施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所需经费的提取和使用, 保证安全奖励所需费用的提取和使用;

(六)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八)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 其他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中所明确的职责。

第十九条 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 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向行政正职负责; 总工程师对本企业的安全技术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向行政正职负责。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岗位应有明确的安全职责, 做到责任分担, 并实行下级对上级的安全生产逐级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系统内母公司对子公司实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 包括对经营者进行责任追究。

在公司系统内部考核上, 母公司为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系统内各子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向母公司负责, 母公司通过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贯彻国家电网公司的各项安全工作规定。

第四章 安全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 母公司对子公司、上级对下级进行安全监督。

母公司的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对子公司行使安全监督职能。

第二十四条 安全监督机构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领导, 机构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水电施工企业及输变电、供电、发电和施工企业必须设立二级独立的安全监督机构。

其他与电力生产有关的企业、部门及多种经营企业安全机构的设置要求由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自定。不设独立安全监督机构的, 必须设专职安全员。

第二十六条 输变电、供电、发电和施工企业的主要生产性车间设专职安

全员，其他车间和班组设兼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组成三级安全网。

第二十七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监督机构由公司行政正职或行政正职委托的行政副职主管；输变电、供电、发电和施工企业应由行政正职主管。

第二十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的人员配置及装备应满足全员、全面、全过程安全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安全监督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第五章 规 程 制 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系统各企业对国家和上级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反事故措施等必须严格贯彻执行。

各企业在贯彻中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细则或补充规定，但不得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不得低于上级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条 公司系统各有关企业应建立健全保障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一）根据上级颁发的标准、规程、制度、技术原则、反事故技术措施和设备厂商的说明书，编制企业各类设备的现场运行规程、制度，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二）根据上级颁发的检修规程、制度、技术原则，制定本企业的检修管理制度；根据典型技术规程和设备制造说明，编制主、辅设备的检修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三）根据国务院颁发的《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以及上级的调度规程，编制本系统的调度规程，经总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四）根据上级颁发的施工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措施，按规定审批后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系统各有关企业应及时修订、复查现场规程、制度：

（一）当上级颁发新的规程和反事故技术措施、设备系统变动、本企业事故防范措施需要时，应及时对现场规程进行补充或对有关条文进行修订，书面通知有关人员。

（二）每年应对现场规程进行一次复查、修订，并书面通知有关人员；不需

修订的，也应出具经复查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的“可以继续执行”的书面文件，并通知有关人员。

（三）现场规程宜每 3～5 年进行一次全面修订、审定并印发。

现场规程的补充或修订，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应定期公布现行有效的规程制度清单；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每年公布一次本单位现行有效的现场规程制度清单，并按清单配齐各岗位有关的规程制度。

第三十三条 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及在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内工作的其他组织、个人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两票（工作票、操作票）三制（交接班制、巡回检查制、设备定期试验轮换制）和设备缺陷管理等制度；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施工作业票和安全交底制度。

第三十四条 公司系统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各项技术监督规程、标准，充分发挥技术监督专责人的技术管理作用，保证设备健康水平和电网安全可靠运行。

第六章 反事故措施计划与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第三十五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及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每年应编制年度的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电力施工企业应编制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项目安全施工措施。

第三十六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及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年度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由分管生产的领导组织，以生产技术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订；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应由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以安监或劳动人事部门为主，各有关部门参加制订。

第三十七条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根据上级颁发的反事故技术措施、需要消除的重大缺陷、提高设备可靠性的技术改进措施以及本企业事故防范对策进行编制。

反事故措施计划应纳入检修、技改计划。

第三十八条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应根据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颁发的标准，从改善作业环境和劳动条件、防止伤亡事故、

预防职业病、加强安全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编制；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应根据施工项目的具体情况，从作业方法、施工机具、工业卫生、作业环境等方面进行编制。

第三十九条 安全性评价结果应作为制订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重要依据。

防汛、抗震、防台风等应急处理预案所需项目，可作为制订和修订反事故措施计划的依据。

第四十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及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主管部门应优先安排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所需资金每年从更新改造费用或其他生产费用中提取。

电力施工企业及有关部门应根据国家、行业、国家电网公司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安全措施计划所需费用。

第四十一条 安全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反事故措施计划和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

第四十二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及输变电、供电、发电企业主管领导和车间负责人应定期检查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保证反事故措施计划、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的落实。

第七章 教育培训

第四十三条 新入厂（局、公司）的生产人员（含实习、代培人员），必须经厂（局、公司）、车间和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生产现场工作。

第四十四条 新上岗生产人员必须经过下列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一）运行、调度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现场规程制度的学习、现场见习和跟班实习，200MW及以上机组和220kV变电站的主要岗位运行人员，应经仿真机培训；

（二）检修、试验人员（含技术人员），必须经过检修、试验规程的学习和跟班实习；

(三)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国家规定的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第四十五条 在岗生产人员的培训：

(一) 在岗生产人员应定期进行有针对性的现场考问、反事故演习、技术问答、事故预想等现场培训活动；

(二) 离开运行岗位 3 个月及以上的值班人员，必须经过熟悉设备系统、熟悉运行方式的跟班实习，并经《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再上岗工作；

(三) 生产人员调换岗位、所操作设备或技术条件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适应新岗位、新操作方法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实际操作训练，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 200MW 及以上机组主要岗位运行人员、地区（市）及以上供电企业调度部门的调度人员和 220kV 及以上变电站值班人员，应定期进行仿真系统的培训；

(五) 所有生产人员必须熟练掌握触电现场急救方法，所有职工必须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

第四十六条 新任命的生产领导人员，应经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法规、规程制度和岗位安全职责的学习，由上级管理部门安排或组织考试。

各级领导人员参加的生产培训，应有安全方面的课程内容。

第四十七条 安全生产法规、规程制度的定期考试：

(一) 国家电网公司对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安全监督部门负责人一般每三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考试；

(二)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对本企业生产、建设、调度等部门的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所属生产性企业的正副职领导、正副总工程师、安监部门负责人，一般每两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和规程制度的考试；

(三) 生产性企业对车间负责人、生产科室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每年进行一次有关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四) 生产性企业对车间的运行、检修、试验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每年进行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

第四十八条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及所属生产性企业应根据情况对生产人员的安全考试进行抽考，如抽考成绩与定期考

试成绩差距较大，应重新进行考试，并通报批评。

第四十九条 生产性企业每年应对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进行培训，经考试合格后，书面公布有资格担任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工作许可人的人员名单。

第五十条 生产性企业应将安全生产规程制度的考试成绩记入个人教育培训档案，考试不及格的应限期补考，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规程制度造成事故、一类障碍和严重未遂事故的责任者，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责成其学习有关规程制度，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五十二条 生产性企业应将企业内部及外部的典型事故案例编成教材，及时对有关人员进行教育。

第五十三条 生产性企业可运用安全录像、幻灯、电视、计算机多媒体、广播、板报、实物、图片展览，以及安全知识考试、演讲、竞赛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安全技术知识，进行有针对性、形象化的培训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生产性企业应设置安全教育室，用音像、实物等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第五十四条 公司系统职业培训应设安全技术专业课程。

第八章 例行工作

第五十五条 班前会和班后会。

班前会：接班（开工）前，结合当班运行方式和工作任务，作好危险点分析，布置安全措施，交代注意事项。

班后会：总结讲评当班工作和安全情况，表扬好人好事，批评忽视安全、违章作业等不良现象，并做好记录。

第五十六条 安全日活动。

班（组）每周或每个轮值进行一次安全日活动，活动内容应联系实际，有针对性，并做好记录。车间领导应参加并检查活动情况。

第五十七条 安全分析会。

国电分公司、区域电网公司、集团公司、省电力公司应每季进行一次安全分析会；输变电、供电、发电及施工企业应每月进行一次安全分析会，综合分